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9〕5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办理市政府机关《车辆通行证》和政府部门 工作人员《工作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全市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机关管理，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，提高市政府机关安全防范能力，市政府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将严格车辆、人员出入登记管理。凡进入机关大院的车辆需持市政府机关《车辆通行证》方可入内；凡进入机关大院的工作人员，需持《工作证》或其他能证明其本人身份的证件方可入内；外来办事人员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入内。为配合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市政府机关《车辆通行证》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《工作证》办理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工作证》的办理。办理对象为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

构机关工作人员（公务员）。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好本单位需办工作证人员登记表（并提供 1 寸证件照），由单位盖章，主要领导签字后，派专人凭介绍信于 9 月 4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到市政府办机要科（逾期不再办理）。联系人：郭颖，电话：3213320，手机：15809159816。

二、《车辆通行证》的办理。请各单位和县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填报《市政府机关大院车辆通行证登记表》，于 9 月 2 日以前，报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保卫科。联系人：余峰，电话：3213371，手机：13509150971。

办证工本费用由办证单位与制作公司直接结算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另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：1、办理工作证人员登记表；

2、市政府机关大院车辆通行证登记表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：

办理工作证人员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	身份证号码

附件二：

市政府机关大院车辆通行证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序 号	单位名称	车 牌	备 注

主题词：机关 证件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